

证券代码：874091

证券简称：迅尔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91	迅尔科技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华鼎新区 1 号 10 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进行预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红锁和陈阳。

（九）审议《关于英思盟合伙人份额转让的议案》

根据公司《迅尔仪表2022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回购条款的规定，天津英思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拟进行文英姿、张九芳、马宏泽等3位合伙人份额转让李红锁的事宜。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红锁和天津英思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产品市场拓展的实际情况，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石油钻采

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两项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华鼎新区 1 号 10 号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恒

联系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华鼎新区 1 号 10 号

电话：022-23732936

传真：022-2373293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